

龙华观澜东莞市顺安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月7日11时52分许，龙华区观澜街道平安路60号深国际康淮电商中心（又名康淮物流园）1楼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4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观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观澜东莞市顺安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现场人员进入货车尾部盲区，驾驶人员倒车时未注意观察周围情况，涉事企业未及时发现

并消除作业人员进入货车尾部盲区和在现场设置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的梯形铁质块平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园区运营管理单位：深圳市深国际康淮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康淮物流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096907；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淮工业园1号厂房2001；法定代表人：陈建廷；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研发、咨询；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展览展示策划；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物流设施、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为物流园区提供管理服务；普通货运。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是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该中心是深圳市电商运营与配送的一级节点，属于“深圳市绿色货运配送城市示范工程”，具有仓储分拨、配载配送、信息服务、中转换装等功能，同时作为中小电商孵化中心，提供办公商务、生活配套等一站式服务；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20人；内设机构：设有物业管理部、工程部、财务部、人力资

源部、采购部。

2. 场地使用单位：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顺心龙华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BY6EL3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 60 号康淮工业园 2 号厂房 101；负责人：刘毅；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原名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2024 年 11 月 17 日更名为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是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21 人；内设机构：设有信息、运营、质控、财务、人资、办公室等部门。

3. 货物运输单位：东莞市顺安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顺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L63CXQ；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路 67 号 112 室；法定代表人：徐小伦；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体规模：微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路 67 号 1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小伦；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5 人；内设机构：由老板、财务、司机、跟单理货员组成。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 9 月，深国际康淮物流港公司与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签订普通仓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承租康淮物流园 2 号厂房负二层、一层、三层用作物流货物分派中转场地，由深圳顺心龙华分公司在该场地经营具体业务。

同月，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舟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博舟物流有限公司二级门店（福田莲花一店）使用顺心捷达商标并在系统开通相关账号。深圳市博舟物流有限公司将福田莲花一店账号给东莞顺安公司使用，东莞顺安公司以莲花一店的账号进行出货开单，并将收集的货物运输至深圳顺心龙华分公司场地（康淮物流园 2 号厂房一层）后，再由深圳顺心龙华分公司转运。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国际康淮物流港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陈建廷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与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装卸工安全操作规程、物流运输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装卸平台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管理文件，定期组织召开园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会议和对园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并形成闭环管理。

深圳顺心龙华分公司成立了以负责人刘毅为主任的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文件，对本公司员工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加盟网点提出安全管理要求。

东莞顺安公司成立了以法定代表人徐小伦为负责人的安全组织架构，定期对车辆进行了维护保养。

（三）事故经过

2025年1月7日上午，东莞顺安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小伦安排司机和车辆从东莞市塘厦镇送货到深圳，驾驶员曹奕淇和跟车员工曾威驾驶粤S32EJ6号货车、驾驶员何继飞驾驶另一台货车送货。

11时50分许，两辆货车到达康淮物流园2号厂房一层深圳顺心龙华分公司，曾威下车走到粤S32EJ6号货车旁。曹奕淇准

备将粤 S32EJ6 号货车倒至 39 号停车位地面梯形铁质块平台上卸货（地面梯形铁质块平台由深圳顺心龙华分公司放置，用于抬升小型货车货箱底部，使货箱底部与卸货平台处于同一平面方便装卸货），第一次倒车时货车后轮未能冲上梯形铁质块平台，遂向前开准备第二次倒车，此时曾威走到车厢尾部（司机视线盲区）查看倒车情况。11 时 52 分许，曹奕淇第二次倒车，货车后轮冲出地面梯形铁质块平台，将在车厢尾部的曾威挤压到卸货平台上致其受伤。（如图 1、2、3 所示）



图 1 监控视频中伤者被厢式货车挤压至装卸货平台下方情况



墙面
血迹

图 2 事发位置情况



图 3 地面梯形铁质块平台情况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平安路 60 号深国际康淮电商中心 1 层，事发具体位置为康淮电商中心 2 号楼 1 层深圳顺心龙华分公司 39 号装卸货平台前方。（如图 4 所示）

2023 年 3 月，深国际康淮物流港公司将事发场所向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申请开办经营性停车场，并取得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深国际康淮物流港公司将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延期并审批通过，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停车场平面图纸，事故发生位置在经营性停车场停车位处。

2024 年 9 月，深国际康淮物流港公司与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签订普通仓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由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租赁康淮物流园 2 号厂房负二层、一层、三层作为物流货物分派中转场地使用，根据租赁图纸，事故发生位置亦在出租范围内。



图 4 事发位置情况

涉事厢式货车为福田牌，车身颜色为蓝色，车辆型号：BJ5049XXY-AA，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VBV3JBB5GE054905595，车辆外廓尺寸 5995*2200*310mm，总质量 4330kg，核定载质量：1430kg，柴油机驱动，属于轻型厢式货车，生产单位：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事发时车辆载重 910kg，涉事车辆所有人为徐小伦。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曾威，男，21 岁，湖南永兴人，身份证号码：43102320031205XXXX，东莞顺安公司普工，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系外力挤压胸、腹部，造成多脏器损伤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4 万

元。

（六）其他情况

1. 2025年1月7日龙华区天气晴，最高气温21℃，最低气温14℃，东风3级，相对湿度67%，事发时间为上午11时52分许，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和查询监控录像，公安机关认定曾威死亡排除他杀。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何继飞发现曾威被货车挤压，立即拨打119、120救援电话，并将事故情况上报给公司负责人徐小伦。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何继飞立即上前查看其伤情并拨打119、120救援电话，120到达现场抢救后确认曾威死亡。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龙华交警大队、观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接报到场后对曾威进行抢救，十余分钟后宣布曾威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澜街道办事处、大富社区工作站立即组织东莞顺安公司负责人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

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曾威进入正在倒车的车辆后方盲区，存在事故隐患；曹奕淇倒车前未注意观察曾威位置情况，倒车时车辆冲出地面梯形铁质块平台。

物的不安全状态：装卸现场地面放置的梯形铁质块平台不符合《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车辆安全操作规程》第三条第一项^[1]中关于卸货车辆停靠场地的要求。

（二）检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专业机构对涉事车辆进行勘察鉴定，勘察鉴定情况如下：

1. 粤S32EJ6号轻型厢式货车转向系、制动系（动态鉴定）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

2. 粤S32EJ6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系设施齐全，具有行驶功能，但第二轴轮轴上的轮胎花纹不一致，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9条款行驶系中的相关规定。

[1] 《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车辆安全操作规程》第三条第一项：三、货物装卸的安全要求：1. 车辆停靠在装卸货物的地点时，应选择平坦、坚实、无障碍的场地，并拉起手刹，关闭发动机。

3. 粤 S32EJ6 号轻型厢式货车照明和信号指示设施齐全, 但右前灯组远光灯不能通电即亮, 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8 条款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中的相关规定。

4. 综合现场监控视频及笔录问询情况, 粤 S32EJ6 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系、照明系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隐患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 地面干燥, 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和查询监控录像, 公安机关认定曾威死亡排除他杀。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深圳顺心龙华分公司未在人车混行的卸货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未及时消除现场人员进入厢式货车尾部盲区查看倒车情况、在装卸货物现场设置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的梯形铁质块平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东莞顺安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未对从业人员曹奕淇、曾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深圳顺心龙华分公司未在人车混行的卸货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未及时消除现场人员进入厢式货车尾部盲区查

看倒车情况、在装卸货物现场设置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的梯形铁质块平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的规定。

2. 东莞顺安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曹奕淇、曾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4]、第二十八条第一款^[5]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曾威进入厢式货车尾部盲区查看倒车情况，对事故发生负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曹奕淇，男，群众，东莞顺安公司货车司机，负责送货工作，2024年12月起任现职，倒车前未注意观察曾威位置情况，倒车时车辆冲出地面梯形铁质块平台，其行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GA/T 1773.1-2021第9.7.1.1条第a项^[6]的要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东莞顺安公司进行处理。对于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建议由区检察院及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依法处理。

2. 深圳顺心龙华分公司未在人车混行的卸货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及时消除现场人员进入厢式货车尾部盲区查看倒车情况、在装卸货物现场设置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的梯形铁质块平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7]、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3. 东莞顺安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曹奕淇、曾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9]、

[6]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GA/T 1773.1-2021第9.7.1.1条第a项：倒车应按以下步骤操作：a) 倒车前应察明周边情况，必要时下车查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0]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深国际康淮物流港公司将停车场停车位出租给深圳顺心捷达快运有限公司另作他用，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相关单位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基本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为方便卸货作业在装卸平台前放置危险系数较高的梯形铁质块平台，未在现场张贴相应安全警示标志，倒车卸货未安排人员现场指挥，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二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驾驶车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顺心龙华分公司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完善公司管理机制，消除管理漏洞，张贴相应安全警示标志，在场站现场安排专人指挥车辆倒车，采取安全合法的技术措施抬升卸货车辆尾部，规范装卸货平台员工管理；二要举一反三，强化公司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加盟物流网点管理，督促相关网点完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要组织公司物流网点作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东莞顺安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要识别物流行业生产作业风险，针对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操作规程并督促员工落实；三要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开展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一要组织同类企业开展警示教育；二要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对证照不全、制度不完善、安全培训不落实的道路运输企业要强化执法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合法合规经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三要加强对全区停车场申报审核把关，确保停车场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四）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要强化停车场行政管理监管工作，督促停车场运营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经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停车场安全经营。

（五）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要强化停车场行政管理执法工作，严肃查处停车场经营过程中违法行为，切实提升停车场运营企业安全意识。